

# 「臺灣酒專賣令施行脈絡形成之探討」評論意見

吳聰敏\*

2010.8.26

本文分析1922年台灣實施酒專賣制度之過程及相關細節；前面兩節介紹酒專賣制度之前台灣酒類之需求與供給，第3與第4兩節是本文重點，作者分別說明專賣制度之形成過程以及實施方法，第5節比較專賣利益及租稅收入的大小。第6節為結語。以下兩點閱讀心得供作者參考。

## 1 專賣收益與利潤

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於1641年出版《臺灣酒專賣史》，上下兩巨冊，合計約2,800頁。以這兩本書為基礎，加上臺灣總督府檔案之材料，本文對於專賣制度之形成過程以及實施方法說明的相當詳細。本文的主要論點是，台灣實施酒專賣的主要原因是財政之考慮。這一點與官方的說法一致，也與文獻上的說法一致。<sup>1</sup>

作者在第5節的表7與表8分析專賣利益對財政收入之貢獻。依據表7，在實施專賣制度的第一年（1922），總督府「專賣收益」是3.7百萬圓，其中，酒專賣實收金額是0.65百萬圓。相對而言，總督府的「租稅純收入」是19.0百萬圓。到了1935年，「專賣收益」增加為51.0百萬圓，其中，酒專賣實收金額是19.8百萬圓。由此可見，從1922到1935年之間，專賣收益之增加主要來自酒專賣，這顯現酒專賣在專賣收益中的角色愈來愈重要。

年次	租稅收入	專賣收益	酒專賣實收金額
1922	19.0百萬圓	37.1百萬圓	6.5百萬圓
1935	21.9百萬圓	51.0百萬圓	19.8百萬圓

若與租稅收入比較，1935年之酒專賣實收金額占租稅收入的90.4%。作者在表7之後加上一句話：「由上可再明確的理解專賣利益遠大於租稅收入」。不過，日治時期台灣的財政統計制度在有一點特別，上表中的「專賣收益」代表的是專賣事業之總收入，

\*「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」，第6屆，2010.8.26-27，南投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。

<sup>1</sup>例如，黃通·張宗漢·李昌權（1978），頁33。

而不是其利潤。相對而言,今天的財政統計的收入項所列為專賣事業之利潤。如果要與租稅收入對照,比較合理的數字應該是專賣事業之利潤,也就是「專賣收入減去專賣支出」。依據黃通·張宗漢·李昌權(1978,頁34-35)的計算,如果如下:

年次	租稅收入	專賣利潤	酒專賣利潤
1922	19.0 百萬圓	14.1 百萬圓	-
1930	22.3 百萬圓	22.0 百萬圓	7.5 百萬圓
1935	21.9 百萬圓	25.2 百萬圓	7.6 百萬圓

表中,1930年之酒專賣利潤為1931年之數字。以1935年為例,酒專賣利潤(7.6百萬圓)占租稅收入的34.7%,比率的確也相當高。<sup>2</sup>

## 2 專賣制度之貢獻

在本文摘要中,作者指出:「總督府...在追求產業現代化的願景下,將酒類製造及販賣完全收歸官營」,本文結語的最後一段話則指出:「總督府藉由酒專賣之施行...奠定臺灣邁向產業現代化的結構基礎」。以上這兩段文字可能是作者參考總督府的檔案材料而來,其結論是專賣制度對於台灣的產業發展有相當大的貢獻。不過,這個說法與經濟學的分析結論剛好背道而馳。

總督府的酒專賣制度有兩個特點,第一是公營企業,第二是獨占。經濟學的分析指出,公營企業與獨占制度,都會導致品質低落,價格上升。因此,酒專賣制度對於台灣產業的現代化應該是有害無益的。

回到酒專賣對財政收入貢獻的論點,作者在摘要指出,酒專賣有其「財政面...之必然」;1920年代以後,「臺灣總督府財政運作也呈現日形見絀的窘態」(頁2)。但是,依據黃通·張宗漢·李昌權(1978,頁2)之統計數字,從1910年代中期到日治末期,總督府的財政收支每年都有盈餘。如下表所示,1932年的財政盈餘是23.1百萬圓,酒專賣利潤為7.5百萬圓;而1935年之財政盈餘為32.6百萬圓,酒專賣利潤為7.6百萬圓。換言之,即使沒有實施酒專賣,台灣總督府每年仍有龐大之財政盈餘,財政運作並不會「日形見絀」;而酒專賣似也非「財政面...之必然」。

年次	財政盈餘	酒專賣利潤
1921	17.5 百萬圓	-
1932	23.1 百萬圓	7.5 百萬圓
1935	32.6 百萬圓	7.6 百萬圓

<sup>2</sup>另可參見張漢裕(1951),附表5。

## 參考文獻

- 張漢裕 (1951), “日據時代臺灣經濟的演變”, 《臺灣銀行季刊》, 4(4), 36-90。
- 黃通·張宗漢·李昌權 (1978), 《日據時代之台灣財政》, 台北: 聯經。